

# 石泉县人民政府

## 石泉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24) 第 6 号

因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及公开征求意见，经县政府审定，现将《后柳镇永红村一宗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范围及目的

拟征收土地位于后柳镇永红村三组（小地名黄家湾），拟征收面积 4.7 亩，土地权属为永红村三组集体土地，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，地上附着物主要为青苗（蔬菜），无其他地上附着物。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具体用地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### 二、征收补偿标准

依据《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石政发〔2021〕2号），后柳镇永红村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耕地 4.25 万元/亩，参照区域内征地案例，与被征地村组协商，拟定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旱地 5.0 万元/亩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青苗 0.12 万元/亩。

### 三、安置方式、途径及社会保障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对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统一采取货币安置为主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办发〔2017〕13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征收主体为石泉县人民政府，征收部门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，征收实施单位为后柳镇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本方案拟定后，石泉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在公告期内未收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异议及听证的书面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现予以正式公告。

（三）本公告在石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同时在本次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张贴，村、组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